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宝民〔2025〕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宝山区社会组织 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区级社会组织：

为促进社会组织规范运行，提升社会组织自身建设能力，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社服〔2011〕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社会组织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以及《宝山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实施意见》（宝民〔2012〕7号）等要求，现将开展2025年宝山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及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社会组织，可以申请参加2025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

1、取得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评估的。
(有 2 次年检结论)

2、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获得评估等级满 2 年的。

3、获得的评估等级满 5 年有效期的(2020 年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效期至 2025 年到期)。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但未申请参加评估的、参加评估未获等级的、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不能申报参加 2025 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

1、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或者未按规定履行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

2、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 2 年基本合格的。

3、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4、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5、被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6、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二、评估主要内容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标准。按照上海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要求实施评估(可在“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首页→专题专栏→上海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相关下载”中查询下载，网址：

<https://mzj.sh.gov.cn/shzz/index.html>)。

评估以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基础数据和工作情况为主。

三、评估时间安排

1、3 月底前，各社会组织对照评估指标，积极开展规范化建设，通过自查自评，确定拟申报的评估等级。

2、4 月-5 月底，由各参评社会组织，按照上海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的不同类别指标要求，准备相应的台账资料，包括《上海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申请书》、自评报告、与社会组织类型相对应的等级评估评分表。

3、6 月底前，各参评社会组织递交参评材料。（申请书、自评报告、评估评分表。递交方式另行通知）

4、7 月-10 月，参评 1A-3A 的社会组织接受区评估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实地评估。参评 4A-5A 的社会组织将由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直接进行实地考察。

5、11 月-12 月，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复核委员会审定 2025 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等级并对获得 3A 及以下等级的社会组织进行公示、公告。获得 4A 或 5A 等级的社会组织由市民政局进行公示、公告。

四、评估工作要求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是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各项培育扶持政策的基础，对于推动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增强社会组织的服务功能和社会公信力十分必要。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社会组织的动员与指导，加大推进工作力度。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要充分认识社会组

织评估的重要性，将参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进行自评和做好迎评准备，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五、联系方式

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内。

联系地址：宝山区友谊支路 79 号 邮编 201999

联系电话：36100323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5 年 2 月 6 日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7 日印发

(共印 5 份)